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交易代码	000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5,868,720.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对经济周期、产业周期判断为基础,深入研究不同经济周期下产业周期的变化,准确把握在产业周期变化过程中表现相对强势的行业和主题板块,通过超配优势行业和板块,精选这些行业和板块中成长性良好的优质股票来构建组合,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判断经济周期,以经典经济周期对资本市场形成方向影响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方向,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本基金遵循行业同优势配置、各行业内优选个股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并中行业间优势配置是以宏观经济、产业周期、行业成长性、行业竞争力和估值等五个指标为基础,综合评判行业所处的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筛选出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优势行业,这些优势行业具有综合性的比较优势,获高的投资价值,能够取得超越各行业平均收益率的投资收益;行业内优选个股是以若干财务指标,成长性、估值,在所属行业当中的竞争地位、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成长空间,是否具有主题投资机会等定性与定量指标为基础,筛选出经济周期与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下,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持续成长性较好的优势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O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524,468.22	1,408,504.40
本期利润	228,277,739.41	1,610,063.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34	0.00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30%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1	0.00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2,751,399.89	641,161,801.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	1.003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未满1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金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8%	0.48%	23.36%	0.90%	-18.38%	-0.42%
过去六个月	12.80%	0.38%	32.82%	0.73%	-20.02%	-0.35%
过去一年	18.30%	0.47%	28.79%	0.67%	-10.49%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8%	0.45%	25.34%	0.67%	-6.69%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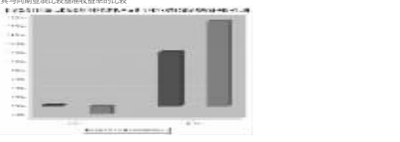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11日。
②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末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3000	95,067,962.68	2,359,014.42	97,426,977.07	-
2013	-	-	-	-	-
合计	1.3000	95,067,962.68	2,359,014.42	97,426,977.07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未满1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6年12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热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鹏飞	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11日	-	10	男,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渤海证券任行业研究员,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嘉实基金任行业基金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渤海证券任研发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3年3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田明圣	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3年12月11日	-	9	男,经济学博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中石油财务公司从事金融与会计研究,2006年1月至2006年5月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和研究;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在西部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研究工作,2007年2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7月28日至今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6日至2013年12月30日担任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至今担任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18日至今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更新投研基金池,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平台公平的投资基金池。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的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或类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允配价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输出金额与输入金额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显著性差异比例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有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笔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14年,宏观经济区间、以工业增加值、PMI为代表的核心经济数据趋势向下,显示经济还在寻底阶段,货币层面,央行为对冲经济下滑,采取各种新手段放水市场,资金流向方面,实体经济的趋势向下,促使资金流向股市,以及从实体经济出来的货币寻找新方向,市场层面,市场走势差异化特征比较明显,低估值蓝筹板块出现强势上涨,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出现较大调整,增量资金打破市场存量资金博弈的格局,成交量的放大激活券商、保险等金融股,在融资融券政策放宽背景下,杠杆因素对市场走势影响较大,近万亿的融资水平明显加大了市场波动。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有所调整,进一步加大了短期投机的配置,对蓝筹与成长进行了均衡配置,取得了一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87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3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8.79%,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0.49个百分点。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长期投资周期看,经济进入调整阶段,很多新特征成为主旋律,短期各种经济数据也验证这个观点。从中期看,政策对冲的动作比较频繁,政策预期管理的经济比较明显,表现在出台各种政策对冲产业变化。同时,政府利用存量资调的方式盘活存量和调整结构,明明显降低资本成本,因此,我们认为,在转型与去地产化过程中,居民资产的再配置将可能成为未来几年的主线,权益配置的权重将明显提升,所以我们坚定地看好资产的权益转移。

从市场配置的方向,蓝筹经过一轮上涨,我们认为10年,市场机会更趋向于均衡,蓝筹与成长均会在机会,我们会更均衡的配置,获取投资机会。

成长配置方面,经济转型是个漫长的过程,但重点投资转型的方向是很重要一个投资思考。在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后,TMT、医药、环保、传媒、国企改革、军工这六个方向成为未来很长时间转型的选择。这些将是我们未来的重点投资方向。这些配置方向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的问题,但发展方向会持续向上。蓝筹配置方面,重点配置蓝筹与国企改革路线。

围绕这些方向,本基金精选最具代表性的个股,进行重点配置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市场的变化特征,将主动参与一些市场主题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关于规范开放式基金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组织由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经理、基金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尊重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或其包括基金财务部、风控部、基金运营部、研究发展部等部门的专业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审计费用十二万元整。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审核指投资顾问等提供的估值表,对于连续5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内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在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如果出现特别情况,例如:证券发行机构在宣布将就一项对该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如:债券的违约、证券发行机构宣布破产、证券发行机构宣布将进行资产重组等)进行表决或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况,公司将以该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依据,并在该事件发生日的当日对该证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更新投研基金池,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平台公平的投资基金池。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的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或类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允配价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赎回申购价格的说明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输出金额与输入金额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显著性差异比例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有利益输送的行为。

4.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更新投研基金池,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平台公平的投资基金池。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的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或类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允配价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1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的说明

4.10.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情况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9,551,738.41	1,610,063.29	641,161,801.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28,277,739.41	228,277,739.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16,982.12	-95,578,146.27	-89,261,164.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15,060,809.28	77,380,663.87	2,292,441,473.15
2.基金赎回款	-2,208,743,827.16	-172,958,810.14	-2,381,702,637.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7,426,977.07	-97,426,977.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5,868,720.53	36,882,679.36	682,751,399.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9,551,738.41	-	639,551,738.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610,063.29	1,610,063.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9,551,738.41	1,610,063.29	641,161,801.7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未满1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锋 _____ 程蕾 _____ 程蕾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186号《关于核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29,407,523.42元,经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39,551,738.4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214.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托管务报表附注7.4所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能力。本基金在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投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该金融资产已经转让,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经移交,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投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按照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经基平准金分摊需分日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经基平准金

经基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经基占基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经基占基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经基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即除息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票面利息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即除息在范围情况下市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方式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后的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盘后,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则本基金公告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并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届时具体基金管理人公告,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本基金合同约定收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基金会计主管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投票投资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价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股票持有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股票持有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股票持有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变更注册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946,326,223.52	7.99%	14,258,093.97	26.39%

7.4.8.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7,069,300,000.00	5.54%	1,179,200,000.00	34.78%

7.4.8.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